

##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澄清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近日有媒体发布报道《强烈质疑奥瑞德涉嫌财务造假：诡异并购和三个“猛男”子公司》一文。
- 公司关注并经认真核实，现对媒体不实报道所涉及的相关内容予以澄清说明。

### 一、传闻简述

近日有媒体发布不实报道《强烈质疑奥瑞德涉嫌财务造假：诡异并购和三个“猛男”子公司》一文，主要内容如下：

报道（1）2013年销售数据涉嫌造假；

报道（2）诡异的并购案；

报道（3）凶猛的应收账款；

报道（4）第一大主营业务变动频繁。

### 二、澄清声明

经核实，本公司对上述不实报道澄清如下：

#### （一）关于2013年销售数据的澄清说明

**媒体报道：**在奥瑞德2013年的前五大销售客户中，第三大客户是黄山市东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当年销售金额4,170.09万。而浙江东晶电子股

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晶电子”）2013年对第一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只有726.18万,作为东晶电子全资子公司的黄山市东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2013年单一供应商的采购金额绝不可能超过726.18万,跟奥瑞德披露的差异巨大,奥瑞德2013年的销售数据百分之百是造假。

**澄清说明：2013年公司向黄山市东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销售设备等实现销售收入（不含税）4,170.09万元,数据真实准确。与东晶电子所披露采购金额数据统计口径不同,完全没有可比性。**

我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瑞德有限”），于2013年实现黄山市东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晶光电”）销售收入（不含税）4,170.09万元,其中：销售单晶炉4,153.85万元、调试用氧化铝料16.24万元。上述相关销售数据在我公司重组上市前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严格审核,销售数据真实准确。东晶电子在2013年年报的“主营业务分析”中披露的是原材料采购前五名供应商,不包含设备供应商。奥瑞德有限是东晶光电2013年单晶炉设备供应商,因此东晶电子2013年年报的“主营业务分析”中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中不包括奥瑞德有限。

该事项我公司曾于2014年9月23日公告澄清（详见：临2014-066号公告）。我们也关注到东晶电子于2017年4月28日就此事项发出的澄清公告（公告编号：2017038）。

**(二)关于江西新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航科技”）事项的澄清说明**

### **1、新航科技收购溢价高的澄清说明**

## (1) 新航科技概况

①**历史沿革**。2014年10月22日，新航科技由自然人股东郑文军、芦小英分别出资120万元、80万元成立，并取得景德镇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60200210059668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

2015年7月18日，芦小英将全部股权转让给范龙生。2015年8月18日，新航科技由原股东郑文军增资2,330万元，新股东温连堂、范龙生、陈子杰分别出资1,275万元、745万元、450万元增资至5,000万元，并取得景德镇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60200210059668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2016年12月9日，奥瑞德有限完成收购新航科技100%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

②**主营业务简述**。新航科技自成立以来专业从事自动化、高端化硬脆材料精密加工专用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是集产、学、研于一体的技术创新型企业，新航科技各类设备产品嵌入先进的自动化控制系统，已在硬件设计制造、系统研发应用和技术升级改造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可为下游优质客户提供整套生产线加工技术和工艺改进解决方案。

③**主要团队及技术基础**。新航科技成立之初具有完整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团队，新航科技主要技术团队深耕硬脆材料加工领域多年，核心研发、销售、管理人员保持并拥有丰富从事光学设备冷加工的技术研发、销售、管理经验，具备相应的人才和技术等快速发展平台基础。

## **(2) 奥瑞德有限收购新航科技情况**

**①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奥瑞德有限作为蓝宝石长晶、加工以及长晶装备制造企业，新航科技作为蓝宝石、玻璃等硬脆材料加工设备制造优势企业，符合公司打造延伸产业链的规划要求，存在良好的协同发展空间，可以有效拓宽销售区域，增强市场竞争力。

**②收购履行的必要程序并依规披露。**本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述重大资产收购相关事项的议案（详见公司临 2015-131 号公告），并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召开了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重大资产收购相关事项的议案（详见公司临 2015-142 号公告）。

2015 年 12 月 9 日，奥瑞德有限对新航科技的收购事项完成工商变更（详见公司临 2015-146 公告）。经景德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新航科技《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200314706559J），新航科技 100% 的股权已过户至奥瑞德有限名下。

**③中介机构核查意见。**上述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之核查意见》，认为：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程序，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奥瑞德有限已合法持有新航科技 100% 的股权；本次重组所涉及的相关交易协议均已生效，交易各方已经或正在按照交易协议的约定履行协议，相关承诺方已经

或正在按照其出具的相关承诺的内容履行相关义务；新航科技的董事变更符合《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实施过程操作规范，不存在未披露的重大风险。

上述交易的法律顾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重组已经取得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经满足，本次重组已具备实施的条件；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奥瑞德有限已合法持有新航科技 100%的股权；本次重组实施的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实质性差异；本次重组所涉及的相关交易协议均已生效，交易各方已经或正在按照交易协议的约定履行协议，未出现违反交易协议约定的情形。

**④收购方案定价依据。**新航科技作为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系在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 1519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值基础上，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新航科技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 6,315.33 万元，评估值 153,186.53 万元，评估增值 146,871.20 万元，增值率 2,325.63%。据此奥瑞德有限与交易对方共同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53,000 万元。

收购新航科技事项严格按照资产评估准则以及必要的评估程序，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按规定对收购资产进行评估定价（具体可见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披露的评估报告），最终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确定新航科技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收益法评估结果客观、合理地反映新航科技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评估值相比账面价值增值较大，收购溢价

具有合理性。

**⑤采取措施避免溢价收购或有风险。**在设计收购方案时，为了充分维护公司股东的利益，在交易条款中，除设置盈利承诺（新航科技承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可实现业绩均为合并报表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6,000 万元、20,500 万元和 25,500 万元）外，还制定了利润补偿机制（若新航科技在三年业绩承诺期内实现的净利润总额低于承诺的累计净利润，则新航科技的股东按各自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向奥瑞德有限进行利润补偿）和资产减值补偿措施（三年业绩承诺期届满，公司将对收购标的进行减值测试，如测试结论出现减值，新航科技股东将按各自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向奥瑞德有限进行资产减值补偿），且奥瑞德有限以新航科技各期承诺业绩实现情况（业绩承诺期内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委托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新航科技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为前提，采取了依次分期计算支付股权转让款，在交易结构设计上避免收购溢价所带来的或有风险。

此外，为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交易存在收购资产的评估值风险，公司在《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中披露了“本次交易收购的资产估值增值幅度较大的风险”。

## **2、新航科技业绩增长快的澄清说明**

### **(1) 把握市场先机，快速开发新产品积极创收增效。**

新航科技的主营业务为硬脆材料精密加工专用设备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随着消费类电子市场曲面屏幕的广泛应用，新航科技在已有团

队、技术平台基础上，先后研发出了 2.5D、3D 抛光机等 5 款新产品，新开发了精雕机系列产品。2016 年，新航科技在研磨（抛光）系列产品的收入稳步提高的同时，通过新产品精雕机的销售进一步提升了营业收入，净利润增长较快。

新航科技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合并口径下，按设备系列分类销售收入和销售数量，如下表：

产品分类	2016 年度销售			2015 年度销售	
	收入（万元）	收入增长率	销售数量（台）	收入（万元）	销售数量（台）
研磨（抛光）系列	18,772.84	21.13%	1,594	15,498.03	904
仿形磨边系列	318.23	92.47%	88	165.34	42
铣磨机系列	421.3	7.06%	170	393.51	133
镀膜机系列	2,856.33	-	23	-	-
精雕机系列	17,247.57	-	911	-	-
<b>合计</b>	<b>39,616.27</b>	<b>146.72%</b>	<b>2,786</b>	<b>16,056.88</b>	<b>1,079</b>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新航科技合并口径下，按设备系列分类的收入、成本对比，如下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万元）	成本（万元）	收入（万元）	成本（万元）
研磨（抛光）系列	18,772.84	8,037.52	15,498.03	5,175.73
仿形磨边系列	318.23	176.83	165.34	120.85
铣磨机系列	421.30	175.62	393.51	214.91
镀膜机系列	2,856.33	829.88		
精雕机系列	17,247.57	7,245.82		
<b>合计</b>	<b>39,616.27</b>	<b>16,465.67</b>	<b>16,056.88</b>	<b>5,511.48</b>

精雕机系列是新航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 2016 年新增的主要产品，其收入占设备类收入比例近 44%，利润贡献也较高。同时，研磨（抛光）系列产品的收入也有一定程度的提高，对利润贡献仍占较大比重。

## (2) 快速扩产并借助外部资源开发满足新客户需求。

新航科技采用“轻资产”的生产模式，注重前期设计研发、关键部件开发、控制系统开发和升级以及整机装配调试等重要的生产环节，设备的生产除控制系统、核心部件及整机装配在公司完成外，其他结构件采用采购的模式完成，提升生产制造和交货能力，灵活营销手段，快速满足客户需求。多渠道开拓下游优质客户，相继开发了安徽新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天宝光电有限公司等新客户。2016年4月设立新公司入驻北海工业园区开辟新业务渠道，扩大生产能力同时加大业务拓展，当期收入以及利润得到快速提升。

2016年度新航科技合并口径新增主要客户合同总金额及销售收入，如下表：单位：万元

新客户	主要产品系列	合同金额(含税)	销售收入(不含税)	是否为关联方
安徽新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精雕机/研磨(抛光)系列/镀膜机系列	13,489.40	11,153.11	否
湖北天宝光电有限公司	精雕机/研磨(抛光)系列/铣磨机系列/仿形磨边系列	6,550.20	5,003.42	否
惠州市环昱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研磨(抛光)系列	6,030.00	4,216.67	否
江西华丽丰科技有限公司	精雕机/研磨(抛光)系列	6,646.40	4,921.77	否
北海市龙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精雕机/装修工程	3,186.00	1,890.44	否
合计		35,902.00	27,185.40	-

注：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上表中部分已签订的销售合同未全部执行完毕，致使合同金额与已实现的含税销售收入存在一定差异。

(3) 与伯恩光学(惠州)有限公司合作问题。新航科技2015年前三季度对伯恩光学(惠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伯恩”)销售9901.71万元，占比84.82%，客户集中度比较高，单一大客户销售占比较大，主要

是受制于当时公司生产能力不足的限制，不能同时满足其他客户需求。新航科技对伯恩最后一笔销售开票日期为 2016 年 3 月 8 日；奥瑞德有限对伯恩销售蓝宝石制品最后一笔销售合同开票日期为 2015 年 11 月 16 日；其后奥瑞德有限及新航科技未再与伯恩进行业务合作。主要是由于伯恩与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投资建厂（参见露笑科技公告 2014-009、公告 2015-010），在业务上与奥瑞德有限存在竞争关系，在新航科技被奥瑞德有限收购之后，伯恩与奥瑞德有限及新航科技逐渐终止业务合作。新航科技通过开发新产品、新客户，设立新公司入驻北海工业园区开辟新业务渠道，扩大生产能力等方式加大业务拓展，有效消化了与伯恩终止合作带来的影响，另一方面也化解和降低了公司销售业务过于集中带来的经营风险。

客户	产品系列	2015 年度销售收入(万元)	2016 年度销售收入(万元)
伯恩光学(惠州)有限公司	研磨抛光系列	11,440.34	
安徽新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精雕机/研磨(抛光)系列/镀膜机系列		11,153.11
湖北天宝光电有限公司	精雕机/研磨(抛光)系列/铣磨机系列/仿形磨边系列		5,003.42
惠州市环昱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研磨(抛光)系列		4,216.67
合计		11,440.34	20,373.19

### 3、有关新航科技子公司的澄清说明

公司没有隐匿关联交易，2016年依法在北海工业园区成立的硕华公司和新拓公司两家子公司经营业绩正常，公司合并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

2016 年由于新航科技原有厂区资源和产能已满足不了快速发展的需要，为满足新老客户不断增长的产品需求，进一步扩大产能，在北海工业园区重点发展光电制造产业的大背景下，同时考虑到北海工业园区对入园企业给予较大力度税收优惠等政策，2016 年 4 月新航科技在北海市工业园

区设立了北海市硕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硕华公司”）和北海市新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拓公司”），新公司的设立及时扩大了产能，可快速应对客户需求，实现就近研发生产销售，对新航科技设备类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起到了极大的促进作用。

由于广西北海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未及时更新网站信息，致使硕华公司、新拓公司未能及时出现在广西北海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公布的园区入园企业名单中，现已更新。硕华公司和新拓公司相关注册信息可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西）页面查询（<http://www.gxqyxygs.gov.cn/sydq/loginSydqAction!sydq.dhtml>）。

### 新航科技下属三个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景德镇市中天水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2007969764468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郑文军
成立时间	2007 年 1 月 9 日
住所	江西省景德镇市珠山区湖田（六 0 二所科技园内）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机械设备销售。
股东情况	江西新航科技有限公司 100%

公司名称	北海市新拓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500MA5KC1LW8B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郑文军
成立时间	2016 年 4 月 28 日
住所	广西北海工业园区内台湾路以南、吉林路以东北海市新元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综合楼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
股东情况	江西新航科技有限公司 100%

公司名称	北海市硕华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500MA5KC1ME7F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郑文军
成立时间	2016 年 4 月 28 日

住所	广西北海工业园区内台湾路以南、吉林路以东北海市新元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厂房
经营范围	光学元件、半导体元件、机械设备及部件研发、加工、销售；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股东情况	江西新航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中天公司和新拓公司、硕华公司均为新航科技全资子公司，中天公司和新拓公司的主营业务均为新航科技和硕华公司生产的设备提供配套软件控制系统。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规范指引的要求，企业内部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商品销售或劳务提供活动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应作抵消处理。

奥瑞德将软件开发销售业务列为两个报告分部，分别是中天水晶科技有限公司分部、北海市新拓科技有限公司分部，2016 年度各分部具体财务信息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万元）		
	中天公司	新拓公司	合计
一. 营业收入	6,501.79	8,152.91	14,654.70
其中：对分部外交易收入	6,501.79	8,152.91	14,654.70
对分部间交易收入			
二. 营业费用	531.28	220.33	751.60
其中：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			
资产减值损失	5.53		5.53
折旧费和摊销费	25.04		25.04
三. 利润总额（亏损）	7,476.96	8,493.74	15,970.70
四. 所得税费用	1,060.01	762.67	1,822.68
五. 净利润（亏损）	6,416.95	7,731.07	14,148.02
六. 资产总额	10,550.37	9,502.91	20,053.28
七. 负债总额	1,185.85	1,671.84	2,857.70

上述各分部 2016 年度所实现收入均为对内部交易所实现，具体各内部交易金额如下：

2016 年度内部软件销售情况	中天公司	新拓公司
对新航科技软件不含税销售收入（万元）	5,099.06	165.90

对硕华公司软件不含税销售收入（万元）	1,402.74	7,987.01
合计	6,501.79	8,152.91

奥瑞德在编制合并报表时，上述公司内部软件销售收入包括中天公司软件销售收入 6,501.79 万元以及新拓公司软件销售收入 8,152.91 万元均已予以合并抵销。2016 年中天公司净利润 6,417 万元和新拓公司净利润 7,731 万元，两家公司合计净利润 1.41 亿元，软件产品的最终收益是通过新航科技和硕华公司所生产的配备控制系统装备产品的最终销售来实现，在合并报表中最终体现为装备系列产品的销售收入和净利润。在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口径下，上述公司的内部销售收入均予以合并抵销。

新航科技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母公司利润表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项目	新航科技（万元）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一. 营业收入		16,822.98	21,966.51
二. 营业成本		13,699.09	17,734.70
三. 利润总额	-2.49	2,065.06	3,801.37
四. 所得税费用	5.42	516.27	469.41
五. 净利润	-7.91	1,548.79	3,331.97

中天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利润表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项目	中天公司（万元）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一. 营业收入	268.38	7,942.74	6,501.79
二. 营业成本	94.31	1,085.41	67.52
三. 利润总额	-24.78	7,885.72	7,476.96
四. 所得税费用	2.13	1,148.30	1,060.01
五. 净利润	-26.91	6,737.42	6,416.95

硕华公司 2016 年利润表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项目	硕华公司（万元）
	2016 年
一. 营业收入	26,757.45

二. 营业成本	20,697.57
三. 利润总额	5,487.17
四. 所得税费用	493.85
五. 净利润	4,993.32

新拓公司 2016 年利润表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项目	新拓公司（万元）
	2016 年
一. 营业收入	8,152.91
二. 营业成本	
三. 利润总额	8,493.74
四. 所得税费用	762.67
五. 净利润	7,731.07

2016 年新航科技、中天公司、新拓公司、硕华公司 4 家公司的单体营业收入、净利润以及合并抵消后新航科技合并口径的相关数据如下：

项目	新航科技 (单户)	中天公司 (单户)	硕华公司 (单户)	新拓公司 (单户)	4 家公司单 户报表合 计	合并报表 抵销数	新航科技 (合并)
营业收入 (万元)	21,966.51	6,501.79	26,757.45	8,152.91	63,378.66	18,726.40	44,652.26
净利润 (万元)	3,331.97	6,416.95	4,993.32	7,731.07	22,473.31	1,192.39	21,280.92

### （三）公司关于《凶猛的应收账款》之澄清说明

**媒体报道：**奥瑞德2016年末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及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迅猛；

**澄清说明：**受设备类产品销售收入的增长，公司2016年末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应收账款余额增长幅度较大，均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

1、近几年公司在巩固蓝宝石制品的生产加工、晶体生长专用装备销售的同时，通过收购新航科技，使主营业务进一步向硬脆材料的切磨抛设备生产、销售拓展；应 3D 曲屏盖板的市场需求导向，公司充分发挥在装

备制造方面的经验特长以及设备自动化创新研发的协同优势，在 2016 年度研发试制成功，并实现批量生产 3D 玻璃热弯机，当年实现对外销售。

以上因素使得公司近几年主营产品销售结构比重有所变化。

①公司2014年至2016年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销售类别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系列装备	12,602.56	20.97%	59,786.67	54.05%	112,281.23	77.58%
蓝宝石制品	47,508.82	79.03%	50,837.15	45.95%	32,444.52	22.42%
合计	60,111.38	100.00%	110,623.82	100.00%	144,725.75	100.00%

剔除蓝宝石制品价格下降的因素，公司在蓝宝石制品的销售数量和销售收入方面基本保持平稳，只是由于并购新航科技后装备类产品的销售数量和销售收入大幅增加，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占比结构发生了合理变化。

②公司2014年、2015年、2016年按产品分类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万元)	占比	收入(万元)	占比	收入(万元)	占比
研磨（抛光）系列			4,132.91	3.74%	18,772.84	12.97%
仿形磨边系列			10.26	0.01%	318.23	0.22%
铣磨机系列			2.48	0.00%	421.30	0.29%
单晶炉	12,602.56	20.97%	55,641.03	50.30%	5,341.88	3.69%
镀膜机系列					2,856.33	1.97%
精雕机系列					17,247.57	11.92%
热弯机					67,323.08	46.52%
<b>系列装备小计</b>	<b>12,602.56</b>	<b>20.97%</b>	<b>59,786.67</b>	<b>54.05%</b>	<b>112,281.23</b>	<b>77.58%</b>
蓝宝石晶棒	32,228.03	53.61%	21,663.75	19.58%	11,362.62	7.85%
蓝宝石晶片	4,078.95	6.79%	2,729.02	2.47%	8,007.41	5.53%
蓝宝石晶块	8,853.44	14.73%	24,207.63	21.88%	3,504.12	2.42%
其他	2,348.40	3.91%	2,236.75	2.02%	9,570.38	6.61%
<b>蓝宝石制品及其他小计</b>	<b>47,508.82</b>	<b>79.03%</b>	<b>50,837.15</b>	<b>45.95%</b>	<b>32,444.52</b>	<b>22.42%</b>

合计	60,111.38	100.00%	110,623.82	100.00%	144,725.75	100.00%
----	-----------	---------	------------	---------	------------	---------

(1) 由于蓝宝石制品的价格受行业波动的影响较大，2015 年至今蓝宝石制品价格持续下滑，致使蓝宝石制品销售收入减少，比重降低。

(2) 装备类产品由于价值相对较高，销售周期和给予客户的信用周期较长销售回款慢，导致应收账款增加和经营性现金流量大幅下降。

2016 年公司积极应对市场需求，整合上下游打通产业链，主动调整产品销售结构，增加了装备类销售收入的占比。2015 年 12 月收购江西新航科技后，装备类收入大幅增加，2016 年度公司装备收入占比提高至 77.58%，从而导致应收账款同步提高。由于销售设备的回款周期较长，导致 2016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同比下降。公司销售结构变化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属正常经营业务调整，应收账款增加和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为负数，是正常并合理的。

2016 年度营业收入前五名明细金额及占比，如下表：

客户	客户性质	营业收入总额（万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湖北天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849.57	35.07
东莞市华星镀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423.12	11.78
安徽新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153.11	7.54
中国有色金属进出口江苏公司	非关联方	5,347.40	3.62
江西华丽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21.77	3.33
合计		90,694.97	61.34

2016 年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账龄分析及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如下表：

账龄	期末余额（万元）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91,652.06	916.52	1
1—2 年	23,884.78	2,388.48	10
2—3 年	2,915.95	583.19	20
3—4 年	37.80	11.34	30
合计	118,490.59	3,899.53	3.29

2016 年末长期应收款期末余额分析，如下表：

销售公司	客户	主要商品名称	长期应收款 (万元)	其中一年内到 期金额(万元)	坏账准备 (万元)	长期应收款 期末余额(万 元)
硕华公司	安徽新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精雕机	4,923.66	2,944.00	22.08	1,957.58
硕华公司	江西华丽丰科技有限公司	精雕机	840.45	441.00	4.41	395.04
新航科技	江西华丽丰科技有限公司	双面抛光机、精雕机	2,634.87	1,976.98	7.18	650.71
新航科技	江西华丽丰科技有限公司	玻璃钢化自动线、切割机	871.53	627.12	4.18	240.23
新航科技	广东富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多线切、单面铜盘抛光机	1,399.58	728.64	7.34	663.59
合计			10,670.09	6,717.74	45.19	3,907.16

合并现金流量表（直接法：经营性现金流量部分）如下表：

项目	2016 年度（万元）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5,631.19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30.2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99.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860.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768.5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468.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614.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56.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208.14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347.42</b>

合并现金流量表（间接法：经营性现金流量部分）如下表：

项 目	2016 年度（万元）
净利润	46,670.46
加：资产减值准备	6,908.1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6,742.60

无形资产摊销	1,346.6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29.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0.9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246.0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04.2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09.8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70.8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657.8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6,191.1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4,830.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47.4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金额增加较大，是导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主要原因。公司在完成战略整合和经营结构调整后，2016年第3、4季度实现了较大数量和金额的切磨抛设备、3D玻璃热弯机的批量生产及对外销售，由于设备单位价值较大，依据合同规定回款周期较长，导致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且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2016年末应收票据前五大主要客户金额及取得原因，如下表：

客户	2016年末应收票据余额(万元)	取得原因
福建晶安光电有限公司	3,194.84	销售晶棒
威海裕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00.00	销售晶棒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286.31	销售晶棒
江苏吉星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0	销售晶棒
上海义晶光电有限公司	102.50	翻转抛光机
合计	4,583.65	

2017年3月31日应收票据前五大主要客户金额及取得原因，如下表：

客户	2017年3月末应收票据余额(万元)	取得原因
广东金龙东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88.00	平磨机、翻转抛光机
深圳蓝宝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销售晶棒
上海义晶光电有限公司	102.50	翻转抛光机
福建晶安光电有限公司	80.72	销售晶棒
凯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57.87	切磨抛设备

合计	729.09
----	--------

2016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应收账款余额及期后回款情况，如下表：

前五名客户	客户性质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万元）	2017 年 1-3 月份回款金额（万元）	2017 年 1-3 月销售金额（万元）	截止 2017 年 3 月末账面余额（万元）
湖北天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664.00		392.69	42,056.69
鄂尔多斯市达瑞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532.06	14,196.29	144.08	1,479.85
青岛嘉星晶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10.27	1,062.00		8,748.27
东莞市华星镀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34.10		589.74	9,723.84
安徽新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90.58	1,822.66	162.00	1,829.92

2017 年 1 季度公司已收到部分客户回款，应收账款余额比 2016 年末减少 8,787.43 万元，下降 7.6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1,214.03 万元，同比上涨 160.75%。

## 2、宝塔光电与湖北天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宝光电”）的关系说明

**媒体报道：**质疑宝塔光电与天宝光电为同一家公司。

**澄清说明：**公司持有宝塔光电30%的股权，通过宝塔光电间接持有天宝光电4.5%的股权，宝塔光电与天宝光电非同一家公司，各自独立经营。

2016 年 1 月 18 日，公司与湖北宝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塔科技”，自然人黎锦林持有宝塔科技 100%股权）签订协议，共同投资设立宝塔光电，其中公司出资 3,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30%，宝塔科技出资 7,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70%（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临 2016-003《关于对外投资参与设立湖北宝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宝塔光电公司截止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湖北宝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蓝宝石制品、3D 玻璃、陶瓷材料、LED 照明灯具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本企业产品的进出口业务。	10,000 万元	7,511 万元	6,899 万元

注：以上信息来源于宝塔光电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

宝塔科技和宝塔光电共同合作开发建设科技产业园，通过提供厂房等多种方式引进产业链相关企业，重点引进和发展手机、玻璃 3D 材料和陶瓷等新型产业。

2016 年 7 月 8 日，黎锦林与宝塔光电分别出资 8,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85%）和 1,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5%），共同投资设立天宝光电。天宝光电作为首批入住宝塔科技产业园工业生产型企业，租用宝塔光电厂房设施进行生产经营，因此宝塔光电与天宝光电经营场所地址一致，但各自属于独立法人主体，各自独立运营。

### 3、天宝光电与奥瑞德有限购销情况的说明

**媒体报道：**质疑天宝光电对奥瑞德6亿的设备采购金额的真实性。

**澄清说明：**奥瑞德销售给天宝光电的6亿元设备销售收入金额真实准确，且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充分披露。

2016 年度以前公司主要对外销售的产品以蓝宝石制品和蓝宝石长晶设备为主；2015 年底收购新航科技后整合内部资源，积极调整优化产品结构、延伸增扩业务范围，充分发挥奥瑞德有限在单晶炉装备制造方面经验以及新航科技设备自动化创新研发协同，在已有 3D 玻璃热弯机专利技术基础上，快速开发并经测试升级改造，于 2016 年 5 月份定型、认证，在 6 月份小批量生产销售的基础上，3、4 季度实现了 3D 玻璃热弯机的批量生

产销售。

2016 年度, 公司与天宝光电签订的产品销售合同情况具体如下表:

(单位: 万元/含税)

序号	合同编号 及日期	品名	数量 (台)	合同 总金额	单价	验收条款	结算 方式	结算信用期 (付款条件)
1、奥 瑞德 有限	XS20160801 L-RWJ 20160803	热弯机	86	11,610.00	135.00	设备到场起2日内完成设备的安装工作, 设备安装完毕3天内完成调试工作, 设备试运行10天内确认验收并出具验收单	电汇	合同签订后3日内, 甲方支付贰仟万元人民币预付款, 剩余货款在验收合格后4个月内电汇支付
2、奥 瑞德 有限	XS20161101 L-RWJ 20161121	热弯机	140	18,900.00	135.00	设备到场起2日内完成设备的安装工作, 设备安装完毕5天内确认验收并出具验收单	电汇	按双方约定交货日期, 提货前甲方需支付提货产品总金额的10%作为提货款, 在设备验收合格后第6个月, 甲方需支付设备货款总金额的40%, 剩余50%的货款在设备验收合格后第12个月全额支付
3、奥 瑞德 有限	XS20161102 L-RWJ 20161125	热弯机	45	6,075.00	135.00	设备到场起2日内完成设备的安装工作, 设备安装完毕5天内确认验收并出具验收单	电汇	按双方约定交货日期, 提货前甲方需支付提货产品总金额的10%作为提货款, 在设备验收合格后第6个月, 甲方需支付设备货款总金额的40%, 剩余50%的货款在设备验收合格后第12个月全额支付
4、奥 瑞德 有限	XS20161201 L-RWJ 20161130	热弯机	45	6,075.00	135.00	设备到场起2日内完成设备的安装工作, 设备安装完毕5天内确认验收并出具验收单	电汇	按双方约定交货日期, 提货前甲方需支付提货产品总金额的10%作为提货款, 在设备验收合格后第6个月, 甲方需支付设备货款总金额的40%, 剩余50%的货款在设备验收合格后第12个月全额支付

序号	合同编号及日期	品名	数量(台)	合同总金额	单价	验收条款	结算方式	结算信用期(付款条件)
5、奥瑞德有限	XS20161202 L-RWJ 20161205	热弯机	45	6,075.00	135.00	设备到场起2日内完成设备的安装工作,设备安装完毕5天内确认验收并出具验收单	电汇	按双方约定交货日期,提货前甲方需支付提货产品总金额的10%作为提货款,在设备验收合格后第6个月,甲方需支付设备货款总金额的40%,剩余50%的货款在设备验收合格后第12个月全额支付
6、奥瑞德有限	XS20161203 L-RWJ 20161212	热弯机	45	6,075.00	135.00	设备到场起2日内完成设备的安装工作,设备安装完毕5天内确认验收并出具验收单	电汇	按双方约定交货日期,提货前甲方需支付提货产品总金额的10%作为提货款,在设备验收合格后第6个月,甲方需支付设备货款总金额的40%,剩余50%的货款在设备验收合格后第12个月全额支付
7、硕华公司	POTB201611 06-002 20161106	精雕机、研磨(抛光)系列	193	2,930.20	15.18	设备外观是否损坏;随机配件数量,说明书等是否齐全;设备通电运转是否正常供应,管道有无堵塞;真空系统管道有无异常;精雕机设备主轴冷却是否正常,有无过热现象;	电汇	设备到货第三个月10%,余下20%自设备到货6个月支付完毕(分月平均支付,付款日为每个月30号前),余下70%自设备到货第12个月支付完毕(分月平均支付,付款日为每个月30号前)。
8、硕华公司	POTB201611 06-003 20161116	精雕机	100	3,620.00	36.20	设备外观是否损坏;随机配件数量,说明书等是否齐全;设备通电运转是否正常供应,管道有无堵塞;真空系统管道有无异常;精雕机设备主轴冷却是否正常,有无过热现象;	电汇	设备到货第三个月10%,余下20%自设备到货6个月支付完毕(分月平均支付,付款日为每个月30号前),余下70%自设备到货第12个月支付完毕(分月平均支付,付款日为每个月30号前)。
合计			699	61,360.20				

上述公司与天宝光电签订的产品销售合同中,于2016年11月21日签订的销售热弯机总额18,900.00万元的合同,因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披露标准,公司于2016年11月23日进行了公告披露(具体详见临2016-092);于2016年8月3日签订的销售

热弯机合同总额 11,610.00 万元的合同，已达到披露标准因具体工作人员失误疏忽遗漏披露，未予公告；其余上述销售合同因未达到披露标准，未进行披露。

公司对于上述因具体工作人员失误疏忽而造成的销售合同遗漏披露进行诚挚道歉。并在今后工作中，认真强化责任落实，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公司关于《第一大主营业务变动频繁》之澄清说明**

**媒体报道：关于第一大主营业务变动频繁，蓝宝石晶棒销售毛利暴跌。**

**澄清说明：第一大主营业务变动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要求，顺应市场趋势，由于蓝宝石制品价格大幅下降导致毛利下降。**

鉴于对蓝宝石在手机等消费类电子产品扩大应用的期待，以及蓝宝石在智能手表屏幕上得到的实际应用，2014年至2015年各蓝宝石制品生产厂家纷纷投资扩产，但由于手机盖板大面积应用蓝宝石材料并未达到预期，导致蓝宝石制品市场供大于求，蓝宝石晶棒价格呈明显下降趋势。2014年至2016年为顺应消费类电子市场的发展趋势，公司依据发展战略，积极主动进一步调整内部产品结构，延伸产业链条，由原来蓝宝石制品生产加工、蓝宝石单晶炉销售，调整为以硬脆材料加工设备、3D玻璃热弯机生产销售为主，主营业务产品逐步丰富的同时，各产品销售收入比重也随之调整，蓝宝石晶棒价格（折合成2英寸）由2014年度每毫米均价19.61元降至2016年度每毫米均价9.14元，公司顺应市场价格变化，下调蓝宝石晶棒销售单价，导致2016年蓝宝石晶棒毛利率大幅下降。另一方面主营业务变动也是顺应市场发展趋势使然。由于蓝宝石价格下滑明显，严重影响了公司蓝宝

石产品的收入和利润，同时设备类产品销售逐渐增长，致使原来作为主营业务的蓝宝石产品收入占比被动降低。

公司近三年蓝宝石晶棒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表：

蓝宝石晶棒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1,362.62	21,663.75	32,228.03
营业成本（万元）	11,878.69	13,325.80	18,785.64
毛利（万元）	-516.07	8,337.95	13,442.39
毛利率	-4.54%	38.49%	41.71%
销量(折合 2 英寸万 mm)	1,242.96	1,420.38	1,643.68
销售单价（元/mm）	9.14	15.25	19.61

### 三、必要提示

以上涉及 2017 年 1-3 月的数据均未经审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发布的所有信息以在指定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05 月 09 日